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葉寶仁

電 話：04-37061203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042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國手公費師資預估需求調查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第2項）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 二、旨案係針對第45、46屆國際技能競賽之在學國手所規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公費師培專案，以利延續國手專業技能之永續與發展，本次提報公費生培育時間，將採甄選大學校院以上校內師資生辦理，並於113學年度甄選培育，「分發學年度」為117學年度或118學年度。
- 三、貴校如有需要並建議以公費方式專案培育者，請依旨述調查表進行填報，並於112年2月15日（星期三）前將電子檔方式傳送本部國教署承辦人葉寶仁先生（電子信箱：e-2512@mail.k12ea.gov.tw），俾利本部國教署彙整後上網填報；未依限回傳者，視為無需求。
- 四、另檢附「111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一覽表」1份供參。

正本：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

電子公文
交換章



高中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